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2段100號9樓
承辦人：石慧美
電話：(02)2343-1420
傳真：(02)2304-7055
電子信箱：

受文者：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防檢一字第108147137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之暫行機制，詳如說明，請轉知各直轄市、縣(市)獸醫師公會週知獸醫師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簡稱食藥署)108年4月12日FDA藥字第1081402958號函及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108年4月3日立瑞(甲)字第1080091-1號函檢送之4月17日「獸醫師用藥問題」協調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食藥署近期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包括推動西藥優良運銷準則(GDP)、藥品追蹤追溯申報等，主要係規範藥商於販售藥品時，須留有運銷紀錄，並確保其藥品供應予符合我國法令要求之對象。
- 三、關於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係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得由獸醫師(佐)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
- 四、同法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人用藥品轉供犬、貓及非經





裝



線

濟動物使用之管理辦法尚在研訂中，於此過渡期間，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立法院第8屆第3會期社會福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協商，將動物用藥品不足時，獸醫師可使用之人用藥品正面列冊公布於本局網頁。準此，獸醫師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需用之人用藥品，請參看本局網頁公布之「獸醫師專案申請人用藥品治療動物之暫行替代品項」（網址：<http://www.baphiq.gov.tw/view.php?catid=6422>）。購買前述藥品時應提供開業及執業執照供藥商確認購買者符合使用該等藥品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規定。藥商可至本局網頁獸醫師專區之「全國獸醫師(佐)執業、診療機構開業查詢系統」（網址：<https://ahis.baphiq.gov.tw/veter/veter1.htm>）複核獸醫師身分，俾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供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使用。

正本：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立法委員賴瑞隆國會辦公室、本局動物防疫組

2019-04-29
交17:14:50章